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盈利將大幅低於去年錄得之盈利。

預期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取得之盈利將會較低，主要歸因於去年所達致之比較盈利包括多項非經常的一次性收益。此外，由於二零一五年之訪港旅客人次減少，致使香港酒店行業之整體表現受到不利影響。故此，本集團於香港之酒店業務(為其核心業務之一)於年度內之經營業績與二零一四年所達致之水平相比，亦受到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仍在編製中。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盈利將大幅低於去年錄得之盈利。

預期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取得之盈利將會較低，主要歸因於去年所達致之比較盈利中存在多項非經常的一次性收益，尤其包括本集團收回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共港幣243,200,000元(如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此外，由於二零一五年之訪港旅客人次減少，此乃自二零零四年以來訪港旅客總人次首次錄得按年負增長，致使香港酒店行業之整體表現受到不利影響。故此，本集團於香港之酒店業務(為其核心業務之一)於年度內之經營業績與二零一四年所達致之水平相比，亦受到影響。

本盈利警告公佈僅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為依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仍在編製中。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副主席)

羅寶文小姐(副主席)

吳季楷先生(首席營運官)

范統先生

梁蘇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澤德先生

伍兆燦先生

黃之強先生